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9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鄒慶龍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施程皓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光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施昌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施昌邑、施程皓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及債務人光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

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11月2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相對人及債務人共同簽發本票一紙，票面金額6,120,000元，到期日為113年2月29日。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而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影本、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3年度司拍字第9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新營區	育德	1010	75.48	全部
002	臺南市	新營區	育德	1014	94.11	6分之1
003	臺南市	新營區	育德	1124	66.36	全部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合計	面積單位	
001	469	臺南市○○區○○街00○0號	1010地號	2層 鋼筋混凝土造	37.5	37.5	75	平方公尺	全部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合計	面積單位	陽台	面積單位	
002	543	臺南市○○區○○街00○0號	1124地號	4層 鋼筋混凝土造	39.74	39.74	39.74	24.47	143.69	平方公尺	16.1	平方公尺	全部